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3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洁环保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5〕川 1503 刑初 59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汇洁环保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南检刑诉〔2025〕45 号），根据该起诉书，被告人汇洁环保，黄正文、熊治刚、黄勇、郑东虎（以下简称“相关责任人”），相关责任人在负责汇洁环保公司排放污水工作过程中，干扰自动检测设施采样，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数据，致使非法排放含氨氮、总氮污染物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。截至收到起诉书之日，汇洁环保已调整负责人并对汇洁环保的工艺、设备、流程、排放标准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，在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上进行提标升级改造，目前相关工程已改造完成，并正常投入使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汇洁环保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5〕川 1503 刑初 59 号），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如下判决：

被告单位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十万元。（罚金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上述判决尚未生效，汇洁环保认为上述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存在错误，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：

1、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（即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）；

2、二审法院改判上诉人无罪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至本公告日尚未生效，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